华宝基金关于华宝标普中国A股红利机会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新增网下现金认购、网下股票换购发售代理机构的公告

根据华宝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与招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招商证券”）、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信证券”）、华泰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华泰证券”）、中信证券（山东）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中信证券（山东）”）、长城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长城证券”）、中信证券华南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信证券华南”）签署的《证券投资基金销售代理协议》，本公司自2023年11月20日起增加招商证券、中信证券、中信证券（山东）、长城证券、中信证券华南为华宝标普中国A股红利机会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的网下现金认购、网下股票换购；增加华泰证券为华宝标普中国A股红利机会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的网下现金认购。敬请投资者留意代销机构的相关公告，并可到上述券商机构办理华宝标普中国A股红利机会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的开户、网下现金认购、网上现金认购、网下股票换购等相关业务。具体业务可咨询上述券商机构。

投资者可通过以下途径咨询具体业务：

（1）招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客户服务电话：95565
公司网址：www.newone.com.cn
（2）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客户服务电话：95548
公司网址：www.cs.ecitic.com
（3）华泰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客户服务电话：95597
公司网址：www.htsc.com.cn
（4）中信证券（山东）有限责任公司
客户服务电话：95548
公司网址：http://sd.citics.com/
（5）长城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客户服务电话：95514；4006666888
公司网址：www.cgws.com
（6）中信证券华南股份有限公司
客户服务电话：95396
公司网址：www.gzs.com.cn
（7）华宝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客户服务电话：400-820-5050、400-700-5588
公司网址：www.fsfund.com

风险提示：基金管理人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投资者投资本公司旗下基金时应认真阅读基金的基金产品资料概要、《基金合同》和《招募说明书》。敬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华宝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23年11月20日

华夏标普500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QDII）暂停申购、赎回业务的公告

公告送出日期：2023年11月20日

1公告基本信息

基金名称	华夏标普500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QDII）	
基金简称	华夏标普500ETF（QDII）	
场内简称	标普ETF	
基金主代码	159655	
基金管理人名称	华夏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公告依据	《华夏标普500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QDII）基金合同》《华夏标普500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QDII）招募说明书》及其更新	
暂停相关业务的起始日及原因说明	暂停申购起始日	2023年11月23日
	暂停赎回起始日	2023年11月23日
	暂停申购、赎回的原因说明	根据基金境外主要投资场所节假日休市安排，保护基金份额持有人的利益，保障基金平稳运作。
恢复相关业务的日期及原因说明	恢复申购日	2023年11月24日
	恢复赎回日	2023年11月24日
	恢复申购、赎回的原因说明	根据基金境外主要投资场所节假日休市安排，满足投资者的投资需求。

注：2023年11月23日为境外主要投资场所节假日。

2其他需要提示的事项

2.1投资者在2023年11月23日仍可进行本基金的二级市场交易。

2.2若基金境外主要投资场所节假日休市安排、深圳证券交易所状况等发生变化，或根据法律法规、基金合同等规定需要调整上述事项的，或中国证监会、证券交易所发布新的节假日放假和休市安排影响本基金申赎等业务办理的，本公司将及时公告相关业务安排。为避免因基金境外投资场所节假日休市原因带来的不便，敬请投资者提前进行相关业务安排。

投资者可登录本公司网站（www.ChinaAMC.com）或拨打本公司客户服务电话（400-818-6666）获取相关信息。

特此公告

华夏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二〇二三年十一月二十日

中信证券资产管理有限公司中信证券成长动力混合型集合资产管理计划暂停申购（含转换转入、定期定额投资）公告

公告送出日期：2023年11月20日

1 公告基本信息

基金名称	中信证券成长动力混合型集合资产管理计划	
基金简称	中信证券成长动力	
基金主代码	900009	
基金管理人名称	中信证券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公告依据	《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及配套法规、《中信证券成长动力混合型集合资产管理计划资产管理合同》、《中信证券成长动力混合型集合资产管理计划招募说明书》	
暂停相关业务的起始日及原因说明	暂停申购起始日	2023年11月21日
	暂停转换转入起始日	2023年11月21日
	暂停定期定额投资起始日	2023年11月21日
	暂停申购（含转换转入、定期定额投资）的原因说明	为了保证本集合计划的平稳运作，保护本集合计划份额持有人的利益。
下属分级基金的基金简称	中信证券成长动力A	中信证券成长动力C
下属分级基金的交易代码	900009	900059
该分级基金是否暂停申购（含转换转入、定期定额投资）	是	是

2其他需要提示的事项

（1）自2023年12月11日起，恢复办理中信证券成长动力混合型集合资产管理计划申购（含转换转入、定期定额投资）业务。

（2）本公告所述的“基金”也包括按照《证券公司大集合资产管理业务适用（关于规范金融机构资产管理业务的指导意见）操作指引》的要求完成变更后的证券公司大集合资产管理产品。

（3）风险提示：集合计划管理人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集合计划资产，但不保证集合计划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投资者投资于本集合计划前应认真阅读本集合计划的资产管理合同、招募说明书、资料概要等法律文件。

（4）咨询方式：中信证券资产管理有限公司客户服务热线：95548转5，公司网址：www.cs.ecitic.com（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www.citicsam.com（中信证券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摩根日本精选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QDII)暂停申购、赎回、定期定额投资及转换转入业务的公告

公告送出日期：2023年11月20日

1.公告基本信息

基金名称	摩根日本精选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QDII)	
基金简称	摩根日本精选股票(QDII)	
基金主代码	007280	
基金管理人名称	摩根基金管理（中国）有限公司	
公告依据	摩根日本精选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QDII)基金合同、摩根日本精选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QDII)招募说明书及相关法律法规等	
暂停相关业务的起始日、恢复相关业务的日期及原因说明	暂停申购起始日	2023年11月23日
	暂停赎回起始日	2023年11月23日
	暂停定期定额投资起始日	2023年11月23日
	暂停转换转入起始日	2023年11月23日
	恢复申购日	2023年11月24日
	恢复赎回日	2023年11月24日
	恢复定期定额投资日	2023年11月24日
	恢复转换转入日	2023年11月24日
	暂停及恢复申购、赎回、定期定额投资、转换转入的原因说明	鉴于2023年11月23日为主要市场节假日
下属分级基金的基金简称	摩根日本精选股票(QDII)A	摩根日本精选股票(QDII)C
下属分级基金的交易代码	007280	019449
该分级基金是否暂停申购、赎回、定期定额投资及转换转入	是	是

注：2023年11月23日为日本节假日：劳动日（Labour Thanksgiving Day）

2.其他需要提示的事项

鉴于2023年11月23日为主要市场节假日，摩根基金管理（中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决定暂停2023年11月23日摩根日本精选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QDII)（以下简称“本基金”）的申购、赎回、定投及转换转入业务，并于2023年11月24日起恢复本基金的上述业务，届时不再另行公告。

投资者可登录本公司网站(am.jpmorgan.com/cn)或拨打客户服务电话400-889-4888咨询相关信息。

风险提示：

本基金管理人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财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基金的过往业绩并不代表其将来表现，基金管理人所管理的其他基金的业绩并不构成对本基金业绩表现的保证。投资有风险，敬请投资者认真阅读本基金的基金合同、招募说明书、基金产品资料概要等相关法律文件，并选择适合自身风险承受能力的投资品种进行投资。

特此公告。

摩根基金管理（中国）有限公司
2023年11月20日

证券代码：000034　证券简称：神州数码　公告编号：2023-132

神州数码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子公司签署日常经营合同的自愿性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1、合同的顺利实施预计将对公司未来信息技术应用创新业务和公司整体经营业绩产生积极影响。

2、本合同的执行及价款结算存在一定周期，在实际履行过程中可能会存在因行业政策调整、市场环境变化等不可抗力导致合同无法履行或终止的风险。在实施过程中如发生重大变化，公司将根据相关规定及时披露。敬请广大投资者谨慎决策，注意防范投资风险。

一、合同签署概况

近日，神州数码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下属控股子公司合肥神州数码有限公司与深圳海上智云科技有限公司签订了《采购合同》销售神州鲲泰品牌昇腾AI服务器，合同含税总金额为21,600万元。根据相关规定，上述合同系日常经营性合同，不构成关联交易，也不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无需提交公司董事会和股东大会审议。

二、合作方情况

1、基本情况

公司名称：深圳海上智云科技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深圳市前海深港合作区前湾一路1号A栋201室

法定代表人：黄明伟

成立日期：2023年10月16日

注册资本：1000万元人民币

经营范围：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计算机软硬件及辅助设备批发；计算机软硬件及辅助设备零售；计算机系统服务。（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2、关联关系说明

深圳海上智云科技有限公司与公司不存在关联关系。公司及子公司与深圳海上智云科技有限公司不存在类似交易。

3、履约能力分析

深圳海上智云科技有限公司具备良好的商业信誉和支付能力，具备履行合同的能力。

三、合同的主要内容

卖方：合肥神州数码有限公司

买方：深圳海上智云科技有限公司

1、合同金额：人民币21,600万元（含税）

2、合同交易内容：卖方向买方销售神州鲲泰品牌昇腾AI服务器，以厂商交货时间为准，按照一次性交货或分批交货形式履行合同交货义务，运输方式及运费由卖方选择和承担。质保期自卖方通知发货之日起36个月。除双方另有约定外，相关服务（如产品的安装、技术服务支持、保修）在买方查验合格并收货后即完成交付义务，相关服务的履行、服务标准和知识产权等事项均由原厂商直接负责并处理，服务标准以原厂商标准为准，卖方应积极配合买方处理相关事项。

3、合同付款方式：本合同生效之日起15日内，买方向卖方支付合同总价款的12%作为预付款；买方在卖方仓库现场查验合格后两日内，应向卖方支付剩余货款。

4、合同生效条件：自双方盖章之日起生效。

5、主要违约条款：

（1）卖方逾期交货的，每日按逾期交货金额的千分之一向买方支付违约金，但卖方所支付的违约金不超过逾期交货金额的10%。

（2）买方逾期支付本合同尾款的，自逾期之日起30日(含30日)内，每日须按逾期支付的款项金额的千分之一的标准向卖方支付违金；逾期30天仍未付清货款的，买方须向卖方支付合同总价款20%的违约金，且卖方有权解除本合同、拒绝发货、要求买方完好退回已交付的货物，且买方已支付预付款的，卖方不予退还，预付款转为违约金的一部分；如付款条款约定预付款的，买方未支付预付款前，卖方有权拒绝发货且不承担逾期交货的责任。

（3）由于本合同约定的产品是卖方专为买方准备的，如出现产品无质量问题的前提下买方中途退货情形，或者交／提货期已至，买方经卖方催告后3个月仍未能安排接货等情况，视为买方拒绝接受符合合同约定产品，买方构成单方违约，买方除应向卖方支付其拒绝接受部分货款的20%作为违约金外，还应赔偿卖方因此遭受的全部直接经济损失。买方已支付预付款的，卖方不予退还。

四、合同对上市公司的影响

1、本次销售的产品为神州鲲泰品牌昇腾AI服务器，合同的签订符合公司经营规划，如合同能顺利实施，预计将对公司未来信息技术应用创新业务和公司整体经营业绩产生积极影响。

2、上述合同的履行对公司的业务独立性不构成重大影响，公司主要业务不会因履行该合同而对上述合同当事人形成依赖。

五、风险提示

本合同的执行及价款结算存在一定周期，在实际履行过程中可能会存在因行业政策调整、市场环境变化等不可抗力导致合同无法履行或终止的风险。在实施过程中如发生重大变化，公司将根据相关规定及时披露。敬请广大投资者谨慎决策，注意防范投资风险。

六、备查文件

采购合同

特此公告。

神州数码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零二三年十一月二十日

华商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关于旗下部分基金参加申万宏源西部证券有限公司申购费率优惠活动的公告

为满足广大投资者的理财需求，更好地为投资者提供服务，经华商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与申万宏源西部证券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申万宏源西部”）协商一致，决定自2023年11月20日起，本公司旗下部分基金参加申万宏源西部申购（含定期定额投资）费率优惠活动。

一、适用基金范围

序号	基金代码	基金名称
1	004206	华商元亨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A
2	001933	华商新兴活力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3	010656	华商均衡30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二、活动内容

1、费率优惠内容

优惠活动期间，凡投资者通过申万宏源西部申购上述基金可享有申购（含定期定额投资）费率优惠，具体折扣费率以申万宏源西部的基金活动公告为准。适用于固定费用的，则执行其规定的固定费用，不再享有费率折扣。上述基金费率请详见其法律文件及本公司发布的最新业务公告。

上述基金费率优惠活动内容的解释权归申万宏源西部，费率优惠活动内容执行期间，调整适用基金范围、业务办理的相关规则及流程以申万宏源西部官方公告为准。

2、费率优惠期限

费率优惠起始时间为2023年11月20日，结束时间请以申万宏源西部官方公告为准。

三、定期定额投资业务

1、定期定额投资业务是基金申购业务的一种方式。投资者可以通过申万宏源西部提交申请，约定每期扣款时间、扣款金额及扣款方式，由申万宏源西部于约定扣款日在投资者指定资金账户内自动完成扣款及基金申购业务。投资者在办理上述基金定期定额投资业务的同时，仍然可以进行日常申购、赎回业务。

2、投资者办理上述基金的定期定额投资业务时，相关流程和业务规则请遵循申万宏源的有关规定。

四、重要提示

1、本次优惠活动仅适用于处于正常申购期的基金产品的前端收费模式的申购手续费，不包括基金的后端收费模式的申购手续费，也不包括基金赎回、转换等其他业务的手续费。

2、投资者欲了解上述基金的详细情况，请仔细阅读上述基金的基金合同、招募说明书（更新）、基金产品资料概要（更新）等法律文件。

五、投资者可通过以下途径咨询有关情况

1、申万宏源西部证券有限公司
客户服务电话：95523/400-889-5523
公司网址：www.swhysc.com
2、华商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客服电话：400-700-8880；010-58573300
公司网址：www.hsfund.com

六、风险提示

投资者应当充分了解基金定期定额投资和零存整取等储蓄方式的区别。定期定额投资是引导投资者进行长期投资、平均投资成本的一种简单易行的投资方式。但是定期定额投资并不能规避基金投资固有的风险，不能保证投资者获得收益，也不是替代储蓄的等效理财方式。

本基金管理人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投资者在投资上述基金前，请务必考虑自己的风险承受能力，在控制风险的前提下实现投资收益。

投资有风险，选择须谨慎。

特此公告。

华商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23年11月20日

华商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关于旗下部分基金参加申万宏源证券有限公司申购费率优惠活动的公告

为满足广大投资者的理财需求，更好地为投资者提供服务，经华商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与申万宏源证券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申万宏源”）协商一致，决定自2023年11月20日起，本公司旗下部分基金参加申万宏源申购（含定期定额投资）费率优惠活动。

一、适用基金范围

序号	基金代码	基金名称
1	004206	华商元亨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A
2	001933	华商新兴活力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3	010656	华商均衡30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二、活动内容

1、费率优惠内容

优惠活动期间，凡投资者通过申万宏源申购上述基金可享有申购（含定期定额投资）费率优惠，具体折扣费率以申万宏源的基金活动公告为准。适用于固定费用的，则执行其规定的固定费用，不再享有费率折扣。上述基金费率请详见其法律文件及本公司发布的最新业务公告。

上述基金费率优惠活动内容的解释权归申万宏源，费率优惠活动内容执行期间，调整适用基金范围、业务办理的相关规则及流程以申万宏源官方公告为准。

2、费率优惠期限

费率优惠起始时间为2023年11月20日，结束时间请以申万宏源官方公告为准。

三、定期定额投资业务

1、定期定额投资业务是基金申购业务的一种方式。投资者可以通过申万宏源提交申请，约定每期扣款时间、扣款金额及扣款方式，由申万宏源于约定扣款日在投资者指定资金账户内自动完成扣款及基金申购业务。投资者在办理上述基金定期定额投资业务的同时，仍然可以进行日常申购、赎回业务。

2、投资者办理上述基金的定期定额投资业务时，相关流程和业务规则请遵循申万宏源的有关规定。

四、重要提示

1、本次优惠活动仅适用于处于正常申购期的基金产品的前端收费模式的申购手续费，不包括基金的后端收费模式的申购手续费，也不包括基金赎回、转换等其他业务的手续费。

2、投资者欲了解上述基金的详细情况，请仔细阅读上述基金的基金合同、招募说明书（更新）、基金产品资料概要（更新）等法律文件。

五、投资者可通过以下途径咨询有关情况

1、申万宏源西部证券有限公司
客户服务电话：95523/400-889-5523
公司网址：www.swhysc.com
2、华商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客服电话：400-700-8880；010-58573300
公司网址：www.hsfund.com

六、风险提示

投资者应当充分了解基金定期定额投资和零存整取等储蓄方式的区别。定期定额投资是引导投资者进行长期投资、平均投资成本的一种简单易行的投资方式。但是定期定额投资并不能规避基金投资固有的风险，不能保证投资者获得收益，也不是替代储蓄的等效理财方式。

本基金管理人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投资者在投资上述基金前，请务必考虑自己的风险承受能力，在控制风险的前提下实现投资收益。

投资有风险，选择须谨慎。

特此公告。

华商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23年11月20日

华商优势行业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暂停机构客户大额申购（含定期定额投资及转换转入）业务的公告

公告送出日期：2023年11月20日

1.公告基本信息

基金名称	华商优势行业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基金简称	华商优势行业灵活配置混合	
基金主代码	000390	
基金管理人名称	华商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公告依据	《华商优势行业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更新）、《华商优势行业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招募说明书》（更新）等相关规定	
暂停相关业务的起始日、金额及原因说明	暂停申购起始日	–
	暂停大额申购起始日	2023年11月20日
	暂停转换转入起始日	–
	暂停大额转换转入起始日	2023年11月20日
	暂停赎回起始日	–
	暂停转换转出起始日	–
	暂停大额定期定额投资起始日	2023年11月20日
	限制大额申购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100,000.00
	限制大额转换转入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100,000.00
	暂停（大额）申购（含定期定额投资及转换转入）的原因说明	为保证本基金的稳定运作，保护基金份额持有人利益，根据《华商优势行业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更新）及相关规定，本基金管理人决定于2023年11月20日起限制本基金机构客户的大额申购（含定期定额投资及转换转入）业务

注：1、暂停机构客户本基金单日单个基金账户单笔或累计高于10万元（不含10万元）的大额申购、大额定期定额投资及大额转换转入业务。

2、如机构客户单日单个基金账户单笔申请金额高于10万元的交易，本基金将确认该笔申请失败；如单日单个基金账户多笔累计申请金额高于10万元的，则对申请按照申请金额从大到小排序，逐笔累加至符合不超过10万元（含）限额的申请确认成功，其余笔数确认失败。

3、机构客户通过基金销售机构进行本基金大额申购、大额定期定额投资及大额转换转入交易申请，暂停起始时间为2023年11月17日15:00。即11月17日15:00后提交的基金交易申请将视为11月20日的交易申请。投资者成功提交申请的时间以本公司系统自动记录的时间为准。

2.其他需要提示的事项

1）当日申购的基金份额自下一个交易日起享有基金的分配权益；当日赎回的基金份额自下一个交易日起不享有基金的分配权益。

2）本公司将另行公告恢复机构客户办理华商优势行业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大额申购（含定期定额投资及转换转入）业务的相关日期。

3）本基金暂停机构客户大额申购（含定期定额投资及转换转入）业务期间，本基金已签约的定期定额投资扣款、转换转出业务及赎回业务等其他业务仍照常办理。

4）投资者可登陆本公司网站（www.hsfund.com）查询相关信息或拨打客户服务电话（400-700-8880、010-58573300）咨询相关事宜。

风险提示：

本公司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敬请投资者留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华商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23年11月20日

华泰证券（上海）资产管理有限公司关于以通讯方式召开华泰紫金货币增利货币市场基金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的第二次提示性公告

华泰证券（上海）资产管理有限公司已于2023年11月17日在规定媒介发布了《华泰证券（上海）资产管理有限公司关于以通讯方式召开华泰紫金货币增利货币市场基金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的公告》。为了使本次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顺利召开，现发布关于以通讯方式召开华泰紫金货币增利货币市场基金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的第二次提示性公告。

一、召开会议的基本情况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以下简称“《基金法》”）、《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运作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的规定和《华泰紫金货币增利货币市场基金基金合同》（以下简称“《基金合同》”）的有关约定，华泰紫金货币增利货币市场基金（A类基金代码：015649、B类基金代码：015650、C类基金代码：940037、E类基金代码：015651，以下简称“本基金”）的基金管理人华泰证券（上海）资产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基金管理人”或“本公司”）经与本基金的基金托管人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基金托管人”）协商一致，决定以通讯方式召开本基金的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审议《关于调整华泰紫金货币增利货币市场基金管理费率的议案》。会议的具体安排如下：

1、会议召开方式：通讯方式。

2、会议投票表决起止时间：自2023年11月23日起至2023年12月18日17:00止（投票表决时间以基金管理人在本公告列明的送达地址收到表决票时间为准）。

3、会议通讯表决票及授权委托书的送达地点：

基金管理人：华泰证券（上海）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送达地址：上海市浦东新区东方路18号保利广场E座12楼

联系人：唐黛

持有人大会专线/客服电话：4008895597

邮政编码：200120

请在信封表面注明：“华泰紫金货币增利货币市场基金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表决专用”。

4、投资者如有任何疑问，可致电本基金管理人客户服务电话4008895597咨询。

二、会议审议事项

《关于调整华泰紫金货币增利货币市场基金管理费率的议案》（见附件一）。

上述议案的说明请参见《关于调整华泰紫金货币增利货币市场基金管理费率的议案的说明》（见附件四）。

三、基金份额持有人的权益登记日

本次大会的权益登记日为2023年11月22日，即2023年11月22日交易时间结束后，在本基金登记机构登记在册的本基金全体基金份额持有人均有权参加本次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

四、表决票的填写和寄交方式

1、本次会议表决票样本详见附件二。基金份额持有人可从相关报纸上剪裁、复印或登录基金管理人网站（https://htamc.htsc.com.cn/）下载并打印等方式获取表决票。

2、基金份额持有人应当按照表决票的要求填写相关内容，其中：

（1）个人投资者自行投票的，需在表决票上签字，并提供本人有效身份证件正反面复印件；

（2）机构投资者自行投票的，需在表决票上加盖本单位公章（或基金管理人认可的其他印章，下同），并提供加盖公章的营业执照复印件（事业单位、社会团体或其他单位可使用加盖公章的事业单位法人登记证书、有权部门的批文、开户证明或登记证书复印件等）；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自行投票的，需在表决票上加盖本机构公章（如有）或由授权代表在表决票上签字（如无公章），并提供该授权代表的有效身份证件正反面复印件或者护照或其他身份证明文件的复印件，该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所签署的授权委托书或者证明该授权代表有权代表该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签署表决票的其他证明文件，以及该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的营业执照、商业登记证或者其他有效注册登记证明复印件和取得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资格的证明文件的复印件；

（3）基金份额持有人可根据本公告“五、授权”章节的规定授权本基金的基金管理人、基金销售机构以及其他符合法律规定的个人或机构代其在本次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上投票。受托人应在表决票上签字或盖章。受托人接受基金份额持有人纸面方式授权代理投票的，应提供授权委托书原件以及本公告规定的基金份额持有人以及受托人的身份证明文件或机构主体资格证明文件等相关文件的复印件；

（4）以上各项中的公章、批文、开户证明及登记证书等，以基金管理人的认可为准。

3、基金份额持有人或其受托人需将填妥的表决票和所需的相关文件自2023年11月23日起，至2023年12月18日17:00以前（投票表决时间，以基金管理人在本公告列明的送达地址收到表决票时间为准）通过专人送交或邮寄的方式送达至基金管理人指定的送达地址，并请在信封表面注明：“华泰紫金货币增利货币市场基金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表决专用”。

本基金管理人的办公地址及联系方式如下：

基金管理人：华泰证券（上海）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送达地址：上海市浦东新区东方路18号保利广场E座12楼

联系人：唐黛

联系电话：4008895597

邮政编码：200120

4、上述表决的有效期自送达之日起至本次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会议结束之日止。

五、授权

为方便基金份额持有人参与本次大会并充分表达其意志，基金份额持有人除可以直接投票外，还可以授权他人代其在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上投票。根据法律法规的规定及《基金合同》的约定，基金份额持有人授权他人在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上表决需遵守以下规则：

1、委托人

本基金的基金份额持有人自2023年11月23日起可授权委托他人代理行使本次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的表决权。基金份额持有人授权委托他人行使表决权的票数按该基金份额持有人在权益登记日所持有的全部基金份额数计算，一份基金份额代表一票表决权。投资者在权益登记日未持有本基金的基金份额的，授权无效。

投资者在权益登记日是否持有本基金的基金份额以及所持有基金份额的数额，以本基金登记机构的登记为准。

2、受托人（或代理人）

基金份额持有人可以授权委托本基金的基金管理人、基金销售机构以及其他符合法律规定的机构或个人，代为参加本次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并行使表决权。

3、授权方式

本基金的基金份额持有人可通过纸面、网络等授权方式，授权受托人代为参加本次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并行使表决权，授权形式及程序应符合本公告的规定：

（1）纸面方式授权

①授权委托书样本

基金份额持有人通过纸面方式授权的，授权委托书的样本请见本公告附件三。基金份额持有人可通过剪报、复印或登录基金管理人网站（https://htamc.htsc.com.cn/）下载等方式获取授权委托书样本。

②纸面授权所需提供的文件

1)个人基金份额持有人授权委托他人投票的，应由委托人填妥并签署授权委托书原件（授权委托书的格式可参考附件三的样本），并提供个人有效身份证件正反面复印件。如受托人为个人，还需提供受托人的有效身份证件正反面复印件；如受托人为机构，还需提供该受托人加盖公章的营业执照复印件（事业单位、社会团体或其他单位可使用加盖公章的事业单位法人登记证书、有权部门的批文、开户证明或登记证书复印件等）。

2)机构基金份额持有人授权委托他人投票的，应由委托人填妥授权委托书原件（授权委托书的格式可参考附件三的样本）并在授权委托书上加盖该机构公章，并提供该机构持有人加盖公章的营业执照复印件（事业单位、社会团体或其他单位可使用加盖公章的事业单位法人登记证书、有权部门的批文、开户证明或登记证书复印件等）。如受托人为个人，还需提供受托人的有效身份证件正反面复印件；如受托人为机构，还需提供该受托人加盖公章的营业执照复印件（事业单位、社会团体或其他单位可使用加盖公章的事业单位法人登记证书、有权部门的批文、开户证明或登记证书复印件等）。

3)以上各项中的公章、批文、开户证明、登记证书等，以基金管理人的认可为准。

③ 纸面授权文件的送达

基金份额持有人纸面授权文件的送达方式、送达时间、收件地址、联系方式等与表决票送达要求一致。

（2）网络授权（仅适用于个人持有人）

为方便基金份额持有人参与大会，基金管理人可在基金管理人官网（https://htamc.htsc.com.cn/）设立网络授权专区，基金份额持有人可按网页提示进行网络授权操作，授权基金管理人代为行使表决权。基金份额持有人通过基金管理人官网进行授权的，基金管理人将核实基金份额持有人的身份，确保基金份额持有人权益。

本基金销售机构可在其指定网站或网络平台设立网络授权专区，基金份额持有人可按网页提示进行网络授权操作，授权基金管理人或基金销售机构代为行使表决权。基金份额持有人通过基金销售机构指定网站或网络平台进行授权的，基金销售机构将核实基金份额持有人的身份，确保基金份额持有人权益。

基金份额持有人通过网络授权的方式仅适用于个人持有人，对机构持有人不适用。

本次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接受个人持有人网络授权的截止时间为2023年12月13日17:00。（授权时间以系统记录时间为准）

4、授权效力确定规则

（1）如果同一委托人通过纸面及其他非纸面方式进行了有效授权的，不论授权时间先后，均以有效的纸面授权为准。多次以有效纸面方式授权的，以最后一次纸面授权为准。如最后时间收到的授权委托有多项，不能确定最后一次纸面授权的，以表示具体表决意见的纸面授权为准；最后时间收到的多项纸面授权均表示一致的，以一致的授权表示为准；若授权表示不一致，视为委托人授权受托人选择其中一种授权表示行使表决权；

（2）如果同一委托人无有效纸面方式授权，但通过非纸面方式进行了有效授权的，以有效的非纸面方式的授权为准；

（3）如果同一委托人以非纸面方式进行多次授权的，以时间在最后的授权为准。如最后时间收到的授权委托有多项，以表示具体表决意见的授权为准；最后时间收到的多项授权均表示一致的，以一致的授权表示为准；若授权表示不一致，视为委托人授权受托人选择其中一种授权表示行使表决权；

（4）如委托人未在授权委托表示中明确其表决意见的，视为委托人授权受托人按照受托人的意志行使表决权；如委托人在授权委托表示中表达多种表决意见的，视为委托人授权受托人选择其中一种授权表示行使表决权；

（5）如委托人既进行委托授权，又送达了有效表决票，则以有效表决票为准，授权视为无效。

5、基金份额持有人的授权意见代表基金份额持有人在权益登记日所持全部基金份额的授权意见。

6、上述授权有效期自授权之日起至本次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会议结束之日止；但如果本基金根据本公告“八、二次召集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及二次授权”章节的规定就相同审议事项重新召集持有人大会的，上述授权继续有效。

六、计票

1、本次通讯会议的计票方式为：由基金管理人授权的两名监督员在基金托管人授权代表的监督下于本次通讯会议的表决截止日期后2个工作日内进行计票，并由公证机关对其计票过程予以公证。如基金托管人拒派代表对表决意见的计票进行监督的，不影响计票和表决结果。

2、本基金基金份额持有人的表决权

基金份额持有人持有的每一基金份额拥有平等的投票权。基金份额持有人所持每份基金份额有一票表决权。

3、表决票效力的认定如下：

（1）表决票填写完整清晰，所提供文件符合本公告规定，且在截止时间之前送达基金管理人指定联系地址的，为有效表决票；有效表决票按表决意见计入相应的表决结果，其所代表的基金份额计入出具表决意见的基金份额持有人所代表的基金份额总数。

（2）如表决票上的表决意见未选、多选、模糊不清、无法辨认、意愿无法判断或相互矛盾的，但其他各项符合本公告规定的，视为弃权表决，计入有效表决票，并按“弃权”计入对应的表决结果，但其所代表的基金份额应当计入出具表决意见的基金份额持有人所代表的基金份额总数。

（3）如表决票上的签字或盖章部分填写不完整、不清晰的，或未能提供有效证明基金份额持有人身份或代理人经有效授权的证明文件的，或未能在截止时间之前送达基金管理人指定联系地址的，均为无效表决票；无效表决票所代表的基金份额不计入出具表决意见的基金份额持有人所代表的基金份额总数。

（4）基金份额持有人重复提交表决票的，如各表决票表决意见相同，则视为同一表决票；如各表决票表决意见不相同，则按如下原则处理：

1）送达时间不是同一天的，以最后送达的填写有效的表决票为准，先送达的表决票视为被撤回；

2）送达时间为同一天的，视为在同一表决票上作出了不同表决意见，视为弃权表决票，但其所代表的基金份额计入出具表决意见的基金份额持有人所代表的基金份额总数；

3）送达时间按照如下原则确定：专人送达的以实际递交时间为准，邮寄送达的以本公告指定的表决票收件人收到表决票时间为准。

七、决议生效条件

1、本人直接出具表决意见或授权他人代表出具表决意见的基金份额持有人所持有的基金份额不小于本基金在权益登记日基金总份额的二分之一（含二分之一）；

2、《关于调整华泰紫金货币增利货币市场基金管理费率的议案》应当经参加大会的基金份额持有人或其代理人所持表决权的二分之一以上（含二分之一）通过；

3、本次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决议通过的事项，本基金管理人自通过之日起五日内报中国证监会备案，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决议自表决通过之日起生效。法律法规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

八、二次召集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及二次授权

根据《基金法》和《基金合同》的规定，本次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需要本人直接出具表决意见或授权他人代表出具表决意见的基金份额持有人所持有的基金份额不小于本基金在权益登记日基金总份额的二分之一（含二分之一）方可举行。如果本次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不符合前述要求而不能够成功召开，根据《基金法》及《基金合同》的规定，基金管理人可在规定时间内就同一议案重新召集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权益登记日仍为2023年11月22日。重新召集的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应当有代表三分之一以上（含三分之一）基金份额的持有人参加，方可召开。

重新召开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时，本次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基金份额持有人作出的各类授权依然有效，但如果基金份额持有人重新作出授权的，则以最新有效授权为准，详细说明见届时发布的重新召集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的通知。

九、本次大会相关机构

1、召集人：华泰证券（上海）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持有人大会专线/客服电话：4008895597

联系人：唐黛

网址：https://htamc.htsc.com.cn/

2、基金托管人：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深圳市深南大道7088号招商银行大厦

办公地址：深圳市深南大道7088号招商银行大厦

法定代表人：缪建民

电话：0755-83199084

3、公证机构：上海市东方公证处

联系人：林奇

联系方式：021-62178903

4、见证律师事务所：上海市通力律师事务所

住所：上海市银城中路68号19楼

办公地址：上海市银城中路68号19楼

负责人：韩炯

电话：（021）31358666

联系人：丁媛

十、重要提示

1、请基金份额持有人在提交表决票时，充分考虑邮寄在途时间，提前寄出表决票。

2、上述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有关公告可通过基金管理人网站（https://htamc.htsc.com.cn/）查阅，投资者如有任何疑问，可致电基